

中共甘肃省总工会党组

甘总工党发〔2022〕65号

签发人：包俊宗

中共甘肃省总工会党组
关于印发《甘肃省总工会机关“制度落实年”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省总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各党支部：

现将《甘肃省总工会机关“制度落实年”专项行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甘肃省总工会党组
2022年5月25日



甘肃省总工会机关“制度落实年” 专项行动方案

为推进从严治党、从严治会向纵深发展，强化制度执行，发挥制度效力，按照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党章党规落实”专项行动要求，结合省总机关实际，制定“制度落实年”专项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组织省总机关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树立和增强遵守纪律按制度办事的习惯和意识，进一步修订完善省总工会各项制度规定，构建科学完善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良好局面。

二、重点任务

(一) 认真组织学习。认真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党内法规，增强懂规矩、守纪律的自觉性、坚定性。

（二）修订完善制度。修订完善《甘肃省总工会机关及直属单位考核办法（试行）》《甘肃省总工会机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勤办法（试行）》《甘肃省总工会机关督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甘肃省工会审计意见整改督查办法》等制度，做到依制度办事、依制度管理、依制度监督、依制度考核。

（三）监督制度执行。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制度，坚决维护制度，按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省总领导要对所分管的部门和单位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办公室、组织部、经审办、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要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严肃查处对制度缺乏敬畏、随意更改制度、逃避制度监管以及在制度执行上作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问题。对制度执行不到位或不落实的部门进行问责，采取批评教育、约谈提醒、诫勉谈话、纪律处分等措施，推动制度执行，维护和捍卫制度的权威性。

三、步骤安排

2022年5月开始，2023年4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安排部署阶段（2022年5月初至6月10日）

机关党委制定《甘肃省总工会机关“制度落实年”专项行

动方案》，各部门各单位对干部职工进行动员部署，提高对“制度落实年”专项行动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为专项行动打好基础。办公室牵头，组织部、机关纪委等相关部门配合，修订完善《甘肃省总工会机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勤办法（试行）》《甘肃省总工会机关督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组织部牵头，办公室、机关党委（机关纪委）配合，修订完善《甘肃省总工会机关及直属单位考核办法（试行）》；经审办修订完善《甘肃省工会审计意见整改督查办法》。

第二阶段：对照检查阶段（2022年6月11日至2023年1月31日）

（一）认真组织学习。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党员干部系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落实各项制度，理解掌握精神实质和精髓要义，强化党组、理论中心组、党支部三个层面的学习，通过全面系统学、集体研讨学、专题组织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等形式，不断增强党章党规意识，用制度衡量和规范言行，自觉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各项制度的忠实捍卫者和坚定执行者。

（二）集中组织研讨。各部门各单位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和各项制度研讨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谈认识、找差距、明方向，做到对各项制度了熟于胸，确保学习质量和落实效果。

（三）对照检视整改。坚持问题导向，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认真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和相关制度落实情况深刻检视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按照即时整改、规定时间内整改、长期坚持等完成时限分类列出落实计划，责任到人，逐项

逐件抓好整改落实。

(四) 抓好日常督查。办公室、组织部、经审办、机关党委(机关纪委)依职责和分工,对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相关制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办公室、组织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按照《中共甘肃省总工会党组工作规则》的有关要求,协助党组抓好相关工作;按照修订后的《甘肃省总工会机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勤办法(试行)》,定期不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工作人员遵守劳动纪律情况进行抽查,将结果及时报送省总党组;按照修订后的《甘肃省总工会机关督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每个季度对各部门各单位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结果报省总党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按照《甘肃省总工会机关党建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负责对各党支部党建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年底进行支部书记述职述廉和评议。经审办按照修订后的《甘肃省工会审计意见整改督查办法》,协助办公室督促各部门各单位抓好整改落实,并将整改情况报省总党组。办公室、宣传部、网络服务中心、甘肃工人报按照《甘肃省总工会新闻信息宣传报道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督促抓好相关工作;组织部要结合上述部门提供的考勤督查、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审计整改、党建考核、巡视整改、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等结果,按照修订后的《甘肃省总工会机关及直属单位考核办法(试行)》,在年度考核中综合考虑,加强考核结果运用。机关纪委充分发挥监督检查作用,对各部门各单位执行

制度不到位的情况，通过及时下发工作提醒函、约谈部门负责人等方式，抓好执纪监督。

第三阶段：总结提高阶段（2023年2月1日至4月30日）

机关党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对实施“制度落实年”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分析总结，肯定成绩，指出问题，弥补不足，并向机关通报。各部门各单位分别就一年来各自落实制度情况向省总党组报告，组织部在年度考核中加强督查结果运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罗世文牵头抓总，办公室、组织部、经审办、机关党委（机关纪委）配合，抓好工作落实，日常工作由机关党委负责。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制度落实年”专项行动作为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作为推动省总工会年度重点工作落实的有力抓手，认真组织实施。各党支部书记和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做好表率，带头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省总工会各项制度，引导党员干部主动学习、互动交流。

（二）加强宣传教育。各部门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实施“制度落实年”专项行动的有益经验和有效做法，加强宣传，引导舆论，营造开展“制度落实年”专项行动的浓厚氛围。

（三）狠抓整改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把主要精力放在认真学习、从严执行和检视整改上。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对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研究制定具体的整改措

施并抓好落实。

(四) 严格督查考评。办公室、组织部、经审办、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对各部门各单位实施“制度落实年”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了解进展情况,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对实施“制度落实年”专项行动不积极、不主动的进行追究问责。

